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526019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
240號

承辦人：傅春安

電話：04-8964800分機120

電子信箱：chp822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監總字第11515002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0700F_115150029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「駕駛」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、工友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- 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本(115)年7月22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監總務科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駕駛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5,590元至4萬1,670元整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
- 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。
- 六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七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

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人事室

115/07/07
14:10:17

典獄長 鄭義騰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(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監或親向本監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甄選駕駛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(含技工、駕駛)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駕駛缺額需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以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優先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公務車輛清潔維護、駕駛勤務、協助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七、到職日期：預估 115 年 10 月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、應徵駕駛者需檢附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。

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監聯絡人傅春安，電話：(04)8964800 分機 120、(04)8961713；
傳真：(04)8961702。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 高 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	起迄年月
戶 籍 地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 近 三 年 考 核 等 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 有 證 照 名 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